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7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2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；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。惟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79號丁致良聲請案